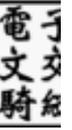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龔小鈞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27
電子信箱：aac2027@mail.moj.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廉綜字第11200404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30000F_11200404580A5D_ATTCH2. pdf、
A11030000F_11200404580A5D_ATTCH1. 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宣導教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政風機構適時宣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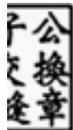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11203515941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法務部編製旨揭宣導教材，說明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案件所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流程，以秉持「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之原則，達成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良法美意，進而增進國家反貪腐之成效。
- 三、各政風機構如就旨揭宣導教材內容有不明瞭或建議修正之處，請各主管政風機構彙整具體建議，於113年1月1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將意見回饋表提供本署彙辦。
- 四、檢附旨揭宣導教材及意見回饋表各乙份，宣導教材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項下



(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4/Lpsimplelist>)。

正本：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內政部政風處、法務部政風小組、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農業部政風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總統府政風處、國家安全局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環境部政風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核能安全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行政院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審計部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僑務委員會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數位發展部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銓敘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

副本：



裝

訂

線

